


# 中国—东盟国家 共建“一带一路”发展报告

ZHONGGUO—DONGMENG GUOJIA  
GONGJIAN “YIDAIYILU” FAZHAN BAOGAO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计划出版社

· 北 京 ·

# 目 录

前 言	1
一、发展成效	4
(一) 设施联通全面推进	4
(二) 经贸合作不断深化	9
(三) 新兴领域合作有序拓展	15
(四) 人文交流日益密切	21
(五) 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26
二、发展启示	31
(一)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	31
(二) 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	34
(三) 坚持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	38
(四) 坚持睦邻互信伙伴关系	42
三、发展展望	44
(一) 推进更高水平的战略对接	44
(二) 建设更高质量的互联互通网络	45
(三) 构建更高韧性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46
(四) 打造更高层次的人文合作平台	48
中国—东盟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大事记	51

# 前 言

2013 年秋天，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哈萨克斯坦和印度尼西亚时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中国和东盟山水相连、人文相通，中方视东盟为周边外交的优先方向 and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点地区。十年来，中国同东盟国家共建“一带一路”、携手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双方关系实现从战略伙伴到全面战略伙伴的新跃升，已成为亚太区域合作中最为成功和最具活力的典范，成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动例证。

中国和东盟共同发布了《中国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15 周年联合声明》《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 2030 年愿景》《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纪念峰会联合声明》等一系列战略共识文件，不断深化共建“一带一路”与《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2025》、东盟印太展望等对接合作，就可持续发展、基础设施、产能、数字经济、粮食安全、科技创新等领域合作发表十余份领导人联合声明，为中国—东盟合作注入

了强大动力。

中国和东盟国家共建“一带一路”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合作原则和开放绿色廉洁的合作理念，以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为目标，取得了巨大发展成就。中老铁路、雅万高铁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开通运营，有效促进了沿线经济社会发展。中国和东盟历史性地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互为投资最活跃的合作伙伴。电子商务、智慧城市、大数据等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有效解决了东盟国家间的发展失衡，弥合了数字鸿沟。救灾减贫、卫生健康、教育培训、文化旅游等领域合作项目的实施让双方人民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2021年11月，习近平主席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指出，中国东盟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共建和平家园、安宁家园、繁荣家园、美丽家园和友好家园，为双方关系发展擘画了新的蓝图。中国和东盟的关系站上了新的历史起点，双方友好合作揭开了充满希望的新篇章。2023年10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发表题为《建设开放包容、互联互通、共同发展的世界》的主旨演讲，宣布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展望未来，中国将携手东盟国家，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纽带，推进更高水平的战

略对接，建设更高质量的互联互通网络，构建更高韧性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打造更高层次的人文合作平台，共同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共同激发区域发展新动能，共同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复苏，携手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更好造福双方人民，为共创更加繁荣美好的地区和世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一、发展成效

中国和东盟把基础设施“硬联通”作为重要方向，把规则标准“软联通”作为重要支撑，把双方人民“心联通”作为重要基础，开展了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的务实合作，架起了陆海天网新通途，构建了高水平的经贸合作网络，打造了富有韧性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拉紧了双方交流互鉴的纽带，已成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生动实践。

### （一）设施联通全面推进

#### 1. 陆路通道建设扎实推进

——铁路合作。中老铁路、雅万高铁等建成通车，提升了区域的通达性和便捷性，打通了物流运输黄金大通道，搭建了经贸往来的“快车道”，密切了人文交流合作，促进了沿线经济社会发展。

## 专栏 1 铁路合作项目

中老铁路北起中国昆明、南至老挝万象，由昆玉段、玉磨段、磨万段组成，全长 1 035 公里。2010 年 5 月昆玉段开工，2016 年 12 月开始全面建设，2021 年 12 月全线通车。

雅万高铁连接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和万隆，全长 142 公里，是东南亚地区首条高速铁路，于 201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试验运行，2023 年 10 月正式开通运营。

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连接马来西亚雪兰莪州巴生港和吉兰丹州哥打巴鲁，全长 640 公里，是目前中马两国最大的基建合作项目，于 2017 年 8 月正式动工，2022 年 10 月该工程最长的隧道关丹隧道贯通，预计 2027 年初通车。

——**公路合作**。中国和老挝、缅甸、越南等国持续加强公路和桥梁合作，不断织密中国与中南半岛的公路网络，极大提升了公路运输通道联通水平。

## 专栏 2 公路合作项目

柬埔寨金港高速公路起于金边、止于西哈努克港，全长 190 公里，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运作，2022 年 11 月正式通车，使两地车程由 5 小时缩短至 2 小时内。

中越北仑河二桥位于中国东兴市与越南芒街市交界的北仑河上，桥梁全长 549 米，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为 60 公里，2019 年 3 月正式通车。

大摩拉岛大桥连接文莱摩拉区和大摩拉岛，全长 5 915 米，是文莱第一座跨海大桥，设计时速 100 公里，2018 年 5 月建成通车。

## 2. 港口航运合作不断深化

——**港口建设**。中国和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等国携手共建现代综合物流港，提升了航运网络联通水平，为深化中国和东盟航运合作奠定了重要基础。

### 专栏3 港口合作项目

关丹港位于马来西亚彭亨州关丹市，2015年中马共同投资建设两个15万吨级深水码头，2018年建成，已开通钦州港—关丹港双向集装箱直航航线。

北部湾港位于中国广西北部湾地区，新加坡港参股建设4个10万吨级集装箱码头。2022年6月北部湾港钦州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正式启用。

摩拉港位于文莱大摩拉区，是广西—文莱经济走廊的重要合作项目，按照“港—产—园”模式建设，新集装箱码头扩建工程将新建一个5万吨级的集装箱泊位，吞吐量将提升至50万标箱。

——**航运合作**。2016年4月，中国与东盟国家海运协定正式生效。中国已开通150多条连接东盟国家港口的航线，覆盖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国家的主要港口。中国与东盟国家率先共建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打造了铁公海联运新模式。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运中国段航道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航运机制不断完善。



## 专栏 4 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

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以重庆和新加坡为“双枢纽”，以南宁、成都、昆明、贵阳、兰州、西安、乌鲁木齐等西部重要城市为“多支点”，以钦州等中国北部湾港口为国际陆海联运的重要交汇点，通过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等多种运输方式组合形成“多通道”，连接中国西部与东盟地区。

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班列线路联通 120 个国家（地区）的 473 个港口，通达新加坡、林查班、曼谷、海防、胡志明等东盟港口。截至 2023 年 10 月，铁海联运班列累计开行突破 3 万列。运输货物由最初的陶瓷、板材等 50 余个品类，增加至包括汽车配件、电脑配件、新能源汽车等在内的 980 多个品类。

### 3. 空中丝绸之路建设突飞猛进

中国与东盟航空运输机制不断完善，航线网络加快拓展，航班持续加密，打造了更加紧密的空中客货运输网络。2013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1 月，中国与东盟 10 国分别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第二、第三议定书。目前，中国与东盟 10 国直达航空运输市场已完全开放，并享有较宽松的第五业务权安排。中国与东盟正式建立对话关系 30 多年来，双方民航年旅客运输量从 29.5 万人次跃升至 2 657.7 万人次，年货邮运输量从 0.79 万吨最高跃升至 263.24 万吨，中国与东盟成为开放程度最高的航空运输区域。

### 4. 能源管网建设稳步推进

中国与东盟携手建设了一批能源管道、电网等设施，搭

建了安全稳定的能源互联网，优化了区域能源资源配置，提升了区域能源安全韧性。

#### 专栏 5 能源设施情况

中缅油气管道起点位于缅甸皎漂港附近，经缅甸若开邦、马圭省等地，从云南瑞丽进入中国，在贵州安顺实现油气管道分离，原油管道延伸至重庆，天然气管道延伸至广西。2013年10月，中缅天然气管道干线全线投产。2017年5月，中缅原油管道顺利投产。

老挝230千伏北部电网工程横跨老挝北部4省，包括新建4条输电线路和4座变电站，于2015年11月建成投产，结束了老挝北部电网孤网运行的历史，形成了老挝全国统一的高电压等级骨干电网。

### 5. 通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

中国与东盟在跨境陆缆、海缆、5G、通信卫星等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搭建了信息“高速公路”网络，催生了经贸产业合作新业态新模式，让东盟民众享受到了数字红利。

#### 专栏 6 通信设施情况

中国电信与菲律宾合作伙伴成立合资公司，在菲建设4G/5G移动通信网络和光纤宽带网络。已开通基站超过6000个，敷设光缆超过3万公里，网络覆盖菲律宾全国超7000万人口，累计发展用户超1500万户。

亚非欧1号(AAE-1)海缆建设项目全长2.5万公里，于2017年11月竣工投产，为柬埔寨提供带宽充足、价格合理、质量可靠的新一代信息网络。

中国—泰国“北斗卫星地基增强系统基准站”位于泰国春武里府，定位精度达到 0.5 米，测速精度达到 0.2 米/秒，导航服务精确到“车道级”，于 2014 年 6 月正式启动。

“老挝一号”通信卫星于 2015 年 9 月出厂，2016 年 3 月在轨交付，2016 年 9 月正式开展卫星通信、卫星电视和地面移动通信等业务。

## （二）经贸合作不断深化

### 1. 贸易规模显著扩大

——**货物贸易**。中国连续 14 年保持东盟最大贸易伙伴地位，自 2020 年起东盟成为中国最大贸易伙伴，双方互为最大贸易伙伴。2013—2022 年，中国和东盟年货物贸易总额从 4 436 亿美元增长到 9 753 亿美元，占中国年外贸总额的比重从 10.7% 提升至 15.5%。其中，中国自东盟年进口额从 1 996 亿美元增长到 4 082 亿美元，对东盟年出口额从 2 440 亿美元增长到 5 673 亿美元。

——**服务贸易**。服务贸易是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新增长点。中国与东盟签署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以下简称“自贸区”）《服务贸易协议》，在商务服务、建筑、运输、旅游等领域进一步减少市场准入限制。旅游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服务等传统服务贸易增长迅猛，服务外包、中医药服务等高附加值新兴领域合作快速发展。

## 2. 投资合作质效双升

——双向投资稳步增长。中国和东盟已成为相互投资最活跃的合作伙伴。2013—2022年，中国累计在东盟国家直接投资1352.4亿美元（见图1），东盟对华实际投资779.6亿美元。截至2023年7月，中国与东盟累计双向投资额超过3800亿美元、在东盟设立直接投资企业超过6500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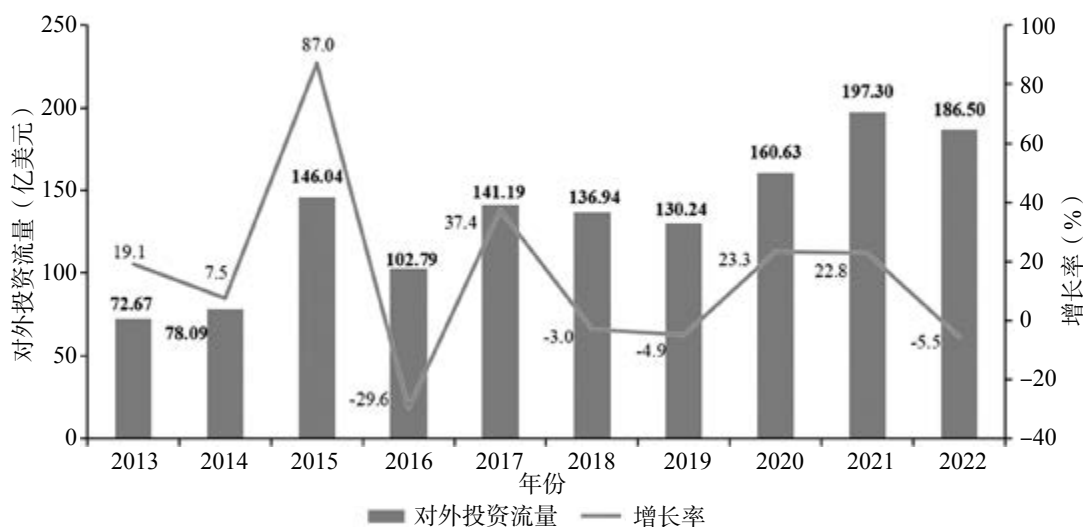


图1 2013—2022年中国对东盟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2013—2022年度的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国际产能与投资合作和第三方市场合作稳步推进。双方建立多双边合作机制，发表《中国—东盟产能合作联合声明》《澜沧江—湄公河国家产能合作联合声明》等文件。中国与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越南等国签署产能合作文件，建立双边产能合作机制，推动一大批产

能合作项目落地实施。中国与新加坡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积极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在基础设施、产业园区、数字经济、航运物流等领域形成一批早期收获项目。

——**产业园区合作蓬勃发展**。中国和东盟国家发挥互补优势，合作共建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越南龙江工业园、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等经贸合作区，对带动当地就业、推动东盟国家产业升级、深化双方经贸投资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创新开展“两国双园”合作，中马、中印尼、中菲“两国双园”加速推进，实现双方园区协同发展。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广西东兴、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云南河口、临沧、畹町、瑞丽边境经济合作区等进展顺利。

### **3. 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持续深化**

——**东盟成为中国重要的海外承包工程市场**。2022年中国企业在东盟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553.5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298.2 亿美元，主要集中在一般建筑、交通运输建设、电力工程建设等行业；按完成营业额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为中国在东盟的前三大承包工程市场。

——**对外劳务合作成为中国东盟贸易投资合作的重要方式**。中国与东盟在建筑业、制造业和交通运输业等领域的劳

务合作不断深化。2022 年中国向东盟派出劳务人员 5.21 万人，占中国当年派出劳务人员的 20.1%。中国坚持“属地化”原则，2022 年在东盟雇用项目所在国人员 12.19 万人，是中国对外承包工程期末在外劳务人员的 2.5 倍。

#### 4. 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日益提升

——合作机制不断完善。中国与东盟共同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实施，正式启动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谈判，与新加坡签署《关于升级〈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实质性完成中新自贸协定升级后续谈判，与柬埔寨签署《中柬自贸协定》，与菲律宾签署《中菲经贸合作六年发展规划》（2017—2022 年），与越南共同成立经贸合作委员会，与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等国成立贸易畅通工作组，与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泰国成立投资合作工作组，与新加坡成立绿色发展、数字经济合作工作组，为中国东盟经贸合作提供重要保障。中国与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等国签署多项农产品输华出口检验检疫议定书，覆盖中国和东盟国家农产品贸易大多数种类。

——通关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中国和东盟积极推进“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合作，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中国与新加坡等 6 国签署“经认证的运营

者”（AEO）互认安排，与马来西亚完成互认磋商，目前正与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越南等推进互认合作。海关沟通协作不断加强，原产地电子联网有序推进，助力进出口企业充分享受协定的关税减让政策。

——**税收便利化程度不断提高**。中国与9个东盟国家签署双边税收协定，共同举办中国—东盟财税合作论坛，搭建了财税界协商合作的重要平台。2019年4月，“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成立，印度尼西亚等5国税务部门先后以成员和观察员身份加入。中国与东盟之间90%以上的货物可享受零关税待遇，2010—2020年共计减让税款3149亿元。

## 5. 金融合作深入推进

——**货币金融合作机制不断完善**。2013—2022年，中国与东盟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增长近20倍，中国与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越南签订了双边本币结算协议，与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等国签订了货币互换协议，在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建立人民币清算行。东盟10国均已加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将人民币纳入外汇官方储备。

——**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截至2022年末，中资银行在东盟设立37家一级机构，中资保险机构在东盟设立8家境

外机构，16家中国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国设立子公司，90家东盟金融机构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2022年9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盟主要保险机构组建中国东盟跨境再保险共同体。

——**投融资合作模式不断创新**。目前已有7个东盟国家核准中国发起的《“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推动建立多元、包容、可持续及市场化的“一带一路”投融资体系。东盟国家全部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柬埔寨、老挝、菲律宾等国是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MCDF）基金捐款方和重要合作伙伴。中日韩和东盟成立银行联合体（10+3银联体），为区域内重点项目提供融资支持。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先后发起两期中国—东盟基础设施专项贷款和中国—东盟共同发展专项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面向东盟金融开放”主题金融债，发起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截至2022年末，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累计支持东盟出口和投资4880.9亿美元。

——**金融政策协调不断加强**。双方建立亚太经合组织财长会议、10+3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等机制，在货币结算支付体系、银行业监管体系和危机救助管理等方面发挥协调功能。2019年4月，中国



财政部与东盟 9 个国家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共同发起《“一带一路”国家关于加强会计准则合作的倡议》。截至 2022 年末，中国财政部已与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签署跨境会计审计执法合作备忘录，与新加坡等国家的审计监管机构开展监管合作；原中国银保监会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国家的金融监管机构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或合作协议。

### （三）新兴领域合作有序拓展

#### 1. 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成果丰硕

——**绿色基础设施**。中国与东盟国家共同建设绿色基础设施，有效提升绿色低碳化建设和运营水平。中老铁路在设计阶段充分考虑绿色原则，线路方案绕避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点，区间路基充分利用两侧现有植被，最大限度进行生态修复，已成为“景随路走、绿随车移”的绿色生态长廊。

——**绿色能源**。中国充分发挥全球最大绿色制造国优势，与东盟共建风电、水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打造了东南亚地区功率最大的太阳能电站——越南油汀太阳能电站、越南最大垃圾发电项目——河内朔山垃圾发电站、印度尼

西亚首个漂浮光伏发电项目——奇拉塔项目等一大批合作成果，助力东盟国家绿色低碳发展。

——**绿色交通**。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泰国等国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通过整车出口、建设工厂和充电补能网络等方式助力东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参与老挝、马来西亚、越南等国铁路电气化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和绿色物流，助力东盟打造更清洁环保的运输业。

——**绿色金融**。中国与东盟稳步推进绿色金融合作，助力填补绿色转型资金缺口。中国与新加坡等国有关机构共同签署《“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中国商业银行在东盟国家探索开展绿色金融业务，2019年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发行全球首支等值22亿美元的绿色“一带一路”合作债券。

——**绿色产业**。中国与东盟在新能源技术开发应用、绿色投融资、能力建设等方面积极开展产业合作，共同建设柬埔寨低碳示范区、老挝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等绿色低碳园区，在印度尼西亚青山绿色产业园开展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作，在越南投资形成了中国最大的海外光伏产品生产基地。

——**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国与东盟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规划和管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

以及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等方面的合作不断深化，建立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合作开发和实施“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保护合作计划”，同泰国、越南等6个国家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核心环境计划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走廊计划”，与老挝、越南建设跨境自然保护地和生态廊道。

## 2. 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持续深化

——数字经济伙伴关系。中国与东盟建立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与老挝、泰国等国共同发起《“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倡议》，与老挝等国签署“数字丝绸之路”建设谅解备忘录，不断凝聚数字经济发展共识。中国—东盟信息港的建设进展顺利，将形成中国和东盟的信息枢纽，推动数字互联互通。

### 专栏 7 中国—东盟信息港取得显著成效

中国—东盟信息港由中国和东盟共同建设，以深化网络互联、信息互通、合作互利为基本内容。目前，中国—东盟信息港的“一基地、一中心、一主轴、两组团”数字经济产业格局已经形成，面向东盟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高地初具规模。中国—东盟信息港 2022 年度的重点项目有 85 个，开工建设 71 个，开工率 83.5%；面向东盟国家建设运营了一批数据中心，分别在柬埔寨、老挝、缅甸等国家建设了海外云计算中心。

——电子商务合作。2023 年 9 月，中国—东盟领导人会

议发表《中国—东盟关于加强电子商务合作的倡议》，支持深化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务实合作。中国与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建立了双边电子商务合作机制，积极推进“丝路电商”。

——**智慧城市建设**。2019年，中国与东盟共同发布《中国—东盟智慧城市合作倡议领导人声明》，支持东盟智慧城市网络建设。中国广东省深圳市与新加坡签署智慧城市合作倡议的谅解备忘录，中资企业积极参与老挝、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的智慧城市建设。中国的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技术标准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广泛应用。中国与东盟积极推动智慧城市政策沟通、标准制定、人文交流、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合作，拓展智慧政府、智慧医院、远程教学等应用场景。

——**数字化转型合作**。2022年，中国宣布实施“中国东盟数字人才培养计划”，未来3年为东盟国家培训1000名数字人才。2023年，中方提出中国—东盟数字化转型合作倡议，开展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让数字化转型发展红利惠及各方。中国科技企业通过“战略投资+技术支持”方式，支持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等国打造本地电子钱包。2022年，中国—东盟地学信息大数据平台发布上线。

### 3. 创新丝绸之路建设稳步推进

——**政府间科技合作**。中国与东盟共同发表《关于中国—东盟科学技术与创新合作的联合声明》《共同推进实施中国—东盟科技创新提升计划的联合倡议》，签署《中国—东盟建设面向未来更加紧密的科技创新伙伴关系行动计划（2021—2025）》等文件，建立中国—东盟科技创新合作联委会和中国—东盟科技创新合作部长会等机制。

——**科技创新行动**。中国与东盟深入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在技术转移、联合研发、技术应用等领域成果丰硕。建立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启动中国—东盟技术交易平台，构建了覆盖东盟的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建成中国—印度尼西亚生物技术联合实验室、中国—老挝可再生能源开发与利用联合实验室等 10 多个双边联合研发平台。2022 年，启动中国—东盟科技创新提升计划和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专项行动，发布 1 000 项可持续领域的先进适用技术。

——**科学技术人才交流**。中国与东盟持续深化科技人才培养、知识分享、技术交流等方面的合作，深入推进“中国—东盟科技伙伴计划”。“国际杰青计划”已支持 100 多名东盟青年科学家来华开展科研工作，4 000 多人次东盟科研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参加先进适用技术培训班。连续举

办 11 届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建立中国—东盟科技人才创新驿站，发布《中国—东盟科普交流合作工作方案》。

——**知识产权合作**。中国与东盟建立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合作联合工作组等合作机制，与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泰国、越南等国签署知识产权合作文件，与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稳步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2022 年中国企业在越南和印度尼西亚的专利申请公开量在共建国家中分别居第四、五位，在马来西亚获得的专利授权量在共建国家中居第四位。

#### **4. 海洋合作亮点纷呈**

——**共护海洋安全**。中国同东盟国家在国际海事组织、东盟地区论坛、东盟海运工作组等平台开展渡运安全合作，制定首份东盟地区论坛渡运安全《广州声明》。双方建成中国—东盟海洋环境及灾害预警 / 预报系统，提供东南亚海域大气、海浪等海洋预报产品，为东盟主要城市及重要港口提供精细化预报服务。中国举办中国东盟国家海上搜救高级培训班，宣布创建东南亚海洋环境预报系统，与南海周边国家共建共享南海区域海啸预警中心。

——**共促海洋发展**。2022 年 8 月，中国发表《中方推进构建中国—东盟蓝色经济伙伴关系合作成果清单》，愿

同东盟推进构建蓝色经济伙伴关系，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中国与东盟推动建设中国—东盟海水养殖技术“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与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签署海洋领域合作文件，将机制化举办中国—东南亚国家海洋合作论坛。中国与柬埔寨共建中柬海洋联合观测站和中国—柬埔寨海洋空间规划联合实验室，编制《柬埔寨海洋空间规划（2018—2023年）》，签署《中柬海洋空间规划合作——海岸带规划合作平台建设技术方案》。

## （四）人文交流日益密切

### 1. 教育培训交流有声有色

——合作机制持续完善。中国与东盟建立教育部长圆桌会议机制，与东盟10国签署《双边教育交流合作协议》，与印度尼西亚、老挝、菲律宾、泰国、越南等国签署《双边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互认协议》，与文莱、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国签署《高等教育合作谅解备忘录》，教育政策沟通不断深化、教育合作渠道进一步畅通。

——职业教育、学历教育合作不断深化。中国与东盟共同举办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中国—东盟语言文化论坛、澜湄职业教育联盟等活动，举办教育、工业、农业、医疗卫

生等领域培训班。中国已建立 10 个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培训中心，与柬埔寨、泰国的技术院校共同成立职业教育合作联盟，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联合课程标准研究等合作，鲁班工坊和孔子学院在东盟国家落地生根，南南合作技能开发网络启动实施。稳步推进学历学位互认框架建设，启动“双十万学生流动计划”，双方互派的留学生数量日益增多。中国—东盟菁英奖学金于 2019 年正式启动，目前已有近 400 名东盟国家青年赴华培训和学习。

## 专栏 8 鲁班工坊

鲁班工坊作为中外职教合作的新舞台，在东盟国家不断落地生根。2016 年 3 月，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在泰国大城技术学院建立鲁班工坊，这是中国在海外设立的首个鲁班工坊。此后中国在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相继设立鲁班工坊。

鲁班工坊为东盟国家培养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有力提升了本土职业教育水平。其中，泰国鲁班工坊累计培养、培训师生近万名，学生荣获泰国职教大赛金牌冠军等荣誉；柬埔寨鲁班工坊为澜湄国家 18 所学校培养了 62 名种子教师、130 名留学生、1 916 名学历教育学生和 794 名社会民众；印度尼西亚鲁班工坊提供学历教育 460 人、社会培训 1 748 人，对东爪哇省职业院校开展了 9 期工程实践创新项目教学模式（EPIP）师资培训，培训教师 48 名；马来西亚鲁班工坊设立建筑工程技术等 3 个专业共 12 门专业课，累计培训 5 000 余人次。



## 专栏9 南南合作技能开发网络

2021年11月，中国、柬埔寨、老挝劳工主管部门共同召开“一带一路”框架下南南合作技能开发网络启动会。南南合作技能开发网络自启动以来，中方10所技工学院与柬埔寨、老挝、缅甸等国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开发交流合作，其中9所已与对口外方学院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开展双边合作交流及技术研讨会20余次，就加强合作及技能开发、师资培训、技能竞赛等内容进行广泛深入交流。开展10期师资培训，覆盖新能源汽车、网站设计、云计算、机电一体化、电子商务等专业，累计为东盟国家技工院校培训师资240余名。

### 2. 文化旅游活动多姿多彩

——文化合作。中国与东盟召开10次东盟—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6次中国—东盟文化部长会议，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文化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东盟文化产业互动计划》等。成功举办18届中国—东盟文化论坛、中国—东盟文化交流年（2014年），以及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中国—东盟文化艺术周、中国—东盟（南宁）戏剧周等活动，倡议成立中国—东盟图书馆联盟。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缅甸、新加坡等国签署文化遗产合作文件，与越南签署文化产业合作谅解备忘录，与老挝、缅甸、新加坡、泰国等国共建中国文化中心，援助缅甸修复蒲甘他冰瑜佛塔。

——旅游合作。中国与东盟举办21次东盟—中日韩旅游

部长会议，与文莱、柬埔寨、老挝、菲律宾、越南等国签署旅游合作文件。双方举办中国—东盟旅游合作年（2017年）、中国—东盟文化旅游活动周、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等活动。2019年，中国人员赴东盟国家达3 948.3万人次，东盟国家人员来华2 593.4万人次，较2013年分别增长2倍和3倍。中国与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等国家的有关城市共同发起成立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于2023年9月实现试运营。

——**媒体合作**。双方共同举办中国—东盟媒体交流年（2019年）、中国—东盟视听周、澜湄电视周等活动。2021年起每年举办“东盟伙伴”媒体合作论坛。中国70多部1 200多集优秀视听作品经译配后在东盟多国主流电视频道和新媒体平台播出，中国各级电视台和新媒体平台引进东盟视听节目300多部9 500多集。

#### 专栏 10 中国—东盟视听周

中国—东盟电视周于2019年首次举办，为中国—东盟媒体交流年中方活动，之后每年在中国和东盟国家轮流举办。2022年起，中国—东盟电视周更名为中国—东盟视听周。2023年10月，第五届中国—东盟视听周在马来西亚开幕，举办视听传播论坛、译制展播、短视频大赛优秀作品展播等系列活动。目前，中国—东盟视听周已成为双方广电视听领域合作互鉴的机制性平台，在内容制作、版权交易、技术交流等方面取得丰硕合作成果。

——**体育合作**。成立中国—东盟体育合作机制，并在机制框架下举办中国—东盟体育部长会。成功举办 13 届中国—东盟国际汽车拉力赛，中国武术协会与东盟各国武术协会共同成立中国—东盟武术联合会，中国支持缅甸、柬埔寨举办 2013 年第 27 届和 2023 年第 32 届东南亚运动会，援助柬埔寨建设国家体育场。

### 3. 妇女儿童合作持续发展

——**深入对话交流**。举办中国—东盟妇女论坛、丝路妇女论坛、澜沧江—湄公河国家妇女机构和组织领导人“妇女创新与发展”视频对话会等活动。双方妇女组织和机构互致“三八”妇女节问候和抗疫慰问，共同参加东盟与中日韩妇女委员会、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等框架下的机制会议，推动发布《大湄公河次区域性别战略》《澜沧江—湄公河国家妇女创新与发展倡议》。

——**加强能力建设**。2013 年以来，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向东盟国家妇女组织和机构提供价值 320 余万元人民币的小额物资援助，并利用中老妇女培训中心、中泰妇女职业培训中心、中柬妇女培训中心等为当地妇女提供技能培训，依托中国—东盟妇女培训中心举办妇女减贫和经济赋权主题能力建设培训班。

## （五）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 1. 卫生健康合作日益深化

——**携手抗击新冠疫情**。开展“中国东盟健康之盾”倡议合作，中国累计向东盟国家提供 3.25 亿剂新冠疫苗，建立“中国—东盟疫苗之友”平台，与马来西亚、缅甸开展疫苗联合生产。中国向东盟国家和东盟秘书处提供口罩、防护服、检测试剂、呼吸机等大批防疫物资，对东盟抗疫基金捐资合计 600 万美元，为柬埔寨、老挝、缅甸、菲律宾、泰国等国援建或提供病毒检测实验室，在文莱建成东盟首个移动气膜火眼实验室，向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等国派遣医疗专家组。

——**建设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中国支持建设老挝玛霍索综合医院、柬埔寨考斯玛中柬友谊医院等多所医院，与东盟合作开展多个基层卫生设施项目，助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中国援柬埔寨流动诊所车辆服务范围覆盖全柬 25 个省市。中国与老挝启动中老跨境区域医疗卫生服务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健康中心”。

——**搭建医疗合作平台**。成功举办中国—东盟卫生合作论坛、中国—东盟疾病防控合作论坛，支持成立中国—东盟

医院合作联盟、中国—东盟高校医学联盟，共建中国—东盟医疗保健合作中心、中国—东盟远程医疗中心、中国—东盟跨境医疗合作平台、中国—东盟跨境医疗服务平台“四位一体”的跨境医疗合作平台。中国在东盟国家开展系列诊疗援助活动，免费为当地居民治疗白内障、先天性心脏病等疾病。

### 专栏 11 丰富有效的义诊活动

**援缅甸“光明行”活动：**中国多次在缅甸开展“光明行”活动，惠及缅甸多地白内障患者。2017—2019年，中国为缅甸百姓实施白内障手术超过6 000多例。

**中柬“爱心行”先天性心脏病救助项目：**2018年1月，中国与柬埔寨签署《关于开展“爱心行”项目的谅解备忘录》，帮助救治柬埔寨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截至2020年，两国医务人员深入柬埔寨10多个省份的偏远乡村，筛查数万名儿童，为80多名患儿提供治疗。

**援老挝消除白内障致盲项目：**自2022年9月以来，中国已向老挝派出5批医疗队，为当地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超2 300例，受到老挝各界的热烈欢迎和广泛赞誉。

——**加强传统医药合作。**中国与东盟探索建立中药材质量标准，促进药材质量标准国际互认，共同编制《中国—东盟药用植物保护技术指南》，共同建设中医医院、中医药中心、中医药产业园，打造传统医药研究创新基地，举办传统医药交流论坛和人才培训班。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越

南等国承认中医或中医师行医的合法地位，连花清瘟、藿香正气口服液等中药产品在东盟多国注册。2022年，中国与东盟中药类产品贸易总额为20.8亿美元，占中国中药类产品贸易总额的24.4%。

## 专栏 12 中国—东盟传统医药合作平台情况

**中医医院和中医部：**菲律宾崇基医疗中心中医部、光坦纪念医院中医部、中柬友谊医院中医科等。

**中医药中心：**中国—马来西亚仲景中医药中心、中国—菲律宾中医药中心、中国—缅甸中医药中心、中国—柬埔寨中医药中心、中国—老挝中医药中心、中国—泰国中医药中心等。

**产业园区和基地：**中国·文莱玉林健康产业园、中国—东盟传统医药交流合作中心、中国—印尼药用植物保护研究创新基地、中国—东盟传统药物科研培训基地、老挝国家药用植物园等。

**办学项目和培训班：**菲律宾岐黄中医学院、河南中医药大学与马来西亚管理与科学大学合作开展的中医学专业海外办学项目、广西—东盟药用植物资源保护与生产培训班、面向东盟国家中医药标准和认证认可国际培训班等。

**合作交流论坛：**中国—东盟传统医药论坛、中国—东盟传统医药健康旅游国际论坛等。

## 2. 救灾减贫合作成效显著

——**灾害管理合作。**双方不断加强灾害管理合作机制平台建设，深化灾害风险评估和监测、预防和减轻、备灾和响

应等领域合作。举办两届中国—东盟灾害管理部长级会议，发布中国—东盟灾害管理五年工作计划，推动建设中国—东盟应急管理合作基地。2022年12月，成功举办首届中国—东盟应急管理合作论坛。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共建地震预警网，向老挝等国提供地震监测仪器设备，通过中国国家综合地球观测数据共享平台向泰国提供相关数据，多次援助菲律宾应对台风等灾害。

——**减贫扶贫合作**。双方举办17届中国—东盟社会发展与减贫论坛，推动建设减贫民生工程建设，中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模式得到东盟国家的认可和推广。中国与柬埔寨、老挝、缅甸等国联合实施多个村级减贫项目，其中在老挝万象市版索村和琅勃拉邦省象龙村开展的减贫示范合作项目，成为“造血型”扶贫的成功案例，中国援缅甸减贫项目示范村埃羌达村成为2019年第十一届东盟农村发展与减贫部长级会议的考察示范村。

### 3. 农业合作亮点纷呈

——**合作机制日益完善**。中国与东盟国家签署40多份双边农业合作协议，涉及杂交水稻、渔业、天然橡胶、动植物疫病防控等领域，与东盟8国建立双边农业合作机制，并在中国—东盟（10+1）、东盟与中日韩（10+3）、澜沧江—湄公河等机制下深化农业交流合作。双方举办7届中国—东盟

农业合作论坛，成功举办 2023 年中国—东盟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合作年开幕式，围绕渔业、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绿色农业等领域举办系列活动。

——**技术惠农成果丰硕。**中国与东盟国家共同实施 300 多个农业技术合作项目。中国分别在柬埔寨、老挝设立柬埔寨—中国热带生态农业合作示范区、老挝—中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在印度尼西亚、老挝、缅甸、越南等国实施农作物优良品种试验站项目，与老挝、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共建联合研发中心或联合实验室，成立中国（广西）—东盟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与柬埔寨、缅甸、越南等国共建动植物疫病防控监测点、隔离检疫区。联合开展水稻病虫害实地调研和防控联合培训，为东盟国家累计培训近万名农业管理和技术人员。



## 二、发展启示

十年来，中国和东盟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以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为目标，相互尊重、包容互鉴、守望相助，共同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取得实打实、沉甸甸的成就，形成了一系列富有启示意义的成功经验。

### （一）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

#### 1. 共商：充分沟通协商共谋合作方向

——共商战略方向。中国和东盟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主要关切，通过充分对话沟通，共同寻求利益契合点和合作最大公约数。双方共同发布《中国—东盟关于“一带一路”倡议同〈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2025〉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2023 年 9 月，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就“一带一路”倡议同东盟印太展望互利合作发表联合声明。中国与东盟 10 国均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与老挝、柬埔寨、文莱、

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越南先后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持续深化“一带一路”倡议与各国发展战略规划对接。

——**共商合作机制**。双方坚持平等协商，建立了多层次、多领域的合作机制，定期交流合作进展、妥善解决合作问题、展望合作前景。建立中国—东盟（10+1）合作机制、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等区域、次区域多边合作机制，中国共产党同东盟多国政党开展“一带一路”政党共商，中国和东盟国家在数字、可持续发展、税收征管、环境保护、海上合作、卫生健康、知识产权、人文交流、反腐败等领域建立部门间合作机制，有力保障各领域对话交流与务实合作。

——**共商合作方式**。双方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导向、商业运作、国际惯例的原则，通过双边、三方、多边等合作形式，加强经济技术、产能投资、融资等领域合作，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和潜能。双方认识到发展中存在的资金缺口和投资风险，鼓励各类投融资主体沟通协商、集思广益，通过债券、股权融资、银团融资、融资租赁等方式为重大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投融资体系。

## **2. 共建：注重各施所长实现开放联动**

——**共建交流机制**。中国和东盟搭建了综合性和专业性的交流平台，进一步促进发展经验交流分享和务实合作。中国—东盟博览会已成为中国与东盟合作的重要开放平台。

2021年12月，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中国—东盟中心共同举办首届中国—东盟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论坛。中国和东盟成功举办中国—东盟产能与投资合作论坛、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等，有力促进各领域政策协调对接和项目落地。

——**共建合作平台**。中国与东盟国家搭建各类合作平台，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贸投资合作提供了有利条件。双方在中国广西推动建设中国—东盟跨境金融服务中心，推出“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平台、多式联运金融服务平台、跨境征信服务平台、大宗商品服务平台等，逐步建立起多元化的金融合作平台。丝路基金与新加坡亚洲基础设施办公室设立“中国—新加坡共同投资平台”，共同支持东盟地区基础设施项目。

### **3. 共享：注重互惠互利共享合作成果**

——**共享互联互通成果**。中国与东盟合作实施了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显著提升了区域互联互通水平，带动了沿线经济社会发展。中老铁路搭建了中国和东盟之间便捷的物流通道，截至2023年12月2日，累计发送跨境货物超600万吨，为中国和东盟各国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印度尼西亚雅万高铁建设采购本地原材料金额约51.2亿美元，有力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

——**共享贸易投资成果**。共建“一带一路”促进了中国与东盟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大幅降低了交易成本，增强了双方人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更多东盟国家的优质产品以更亲民的价格进入了中国大市场，中国的日用百货商品也进入了东盟各国的千家万户。中国与东盟的产业互补性强，东盟为中国提供了橡胶、钾肥和铁矿石等原材料，中国为东盟提供了通信、机械、机电等重要设备，双方贸易、投资和产业合作日益密切，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融合。

——**共享创新发展成果**。中国与东盟深化数字创新合作，为弥合数字鸿沟，改善本地区发展不充分、不平衡问题作出了积极贡献。中国的数字技术助力东盟抗击新冠疫情，为东盟人民的“宅经济”和“云上班”提供了有力支撑。跨境电商已成为双方经贸合作的新业态、新模式，“丝路电商”云上大讲堂举办东盟专场，中国的跨境电商企业为东盟电商从业者提供技能培训，并提供平台供其设立网上店铺，帮助东盟国家民众就业和增加收入。

## （二）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

### 1. 开放：顺应全球化发展趋势，构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共同打造包容兼蓄的朋友圈**。中国与东盟各国国情

不同、所处发展阶段不同，在共建“一带一路”交流合作中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相互促进，携手构建了广泛的命运共同体，实现了多元共生、包容共进。同时，中国与东盟国家积极借鉴其他地区发展经验，欢迎域外国家为本地区稳定和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如 RCEP 成员国既包括中国与东盟国家，还包括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和新西兰，构建了世界上涵盖人口最多、成员构成最多元、发展最具活力的自贸区。

——**共同打造开放平台**。中国与东盟携手打造共享发展机遇、深化互利合作的重要窗口，成功举办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和 8 届中国—东盟产能与投资合作论坛。中国支持东盟国家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共享中国大市场的开放机遇。中国与东盟国家建设了一批高水平的经贸合作区，吸引中国、东盟、韩国、日本等国大批企业落地生根，搭建了开放合作、优势互补、多方共赢的重要平台。

——**共同维护多边体系**。中国与东盟共同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系，致力于发展开放型世界经济。双方稳步推动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携手促成 RCEP 签署生效，推动构建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经贸投资规则体系，有力促进生产要素有序

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让共建“一带一路”成为中国与东盟之间的开放之路。

## **2. 绿色：唱响可持续发展主旋律，构建绿色发展伙伴关系**

——**共同推进绿色发展政策对接**。双方持续深化绿色发展政策对接，共同实施了多项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行动计划 and 环境保护合作战略，正稳步实施《中国—东盟环境合作战略及行动框架（2021—2025）》。2021年6月，中国同东盟10国共同发起“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呼吁沟通绿色发展政策、相互借鉴有益经验和良好实践，以实现绿色和可持续的经济复苏。

——**共同搭建绿色发展交流机制**。中国与东盟携手搭建了多层次、多领域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对话沟通平台，绿色朋友圈持续扩大、对话交流日益紧密。2019年4月，中国与东盟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共同启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双方成功举办多届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中国—东盟环境合作周等活动，启动2021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合作年，有效促进政策对话、经验交流和务实合作。

——**共同开展绿色发展能力建设合作**。中国与东盟建立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

心、“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中国—东盟环保技术和产业合作交流示范基地等合作平台，积极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技术、全球气候变化治理等方面的务实合作。与东盟国家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共同加强环保能力建设。建设“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提供数据支持。

### **3. 廉洁：携手共同惩治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反腐败政策对接。中国与东盟都面临治理腐败和发展经济的重要任务，在反腐败合作领域有着相同关切。中国与菲律宾、泰国等国签署了7份反腐败谅解备忘录、6份引渡条约、6份刑事司法协助条约。2017年11月，第20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首次发表《中国—东盟全面加强反腐败有效合作联合声明》。中国携手相关东盟国家成功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廉洁丝绸之路分论坛、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廉洁丝绸之路专题论坛，发起《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推出《“一带一路”廉洁建设高级原则》，就共建廉洁丝绸之路达成广泛共识。

——共同开展反腐败国际司法执法合作。中国将东盟作为周边执法合作的优先方向，推进双边引渡条约、司法协助协定的签订与履行，共同建立拒绝腐败分子入境、腐败资产

返还等合作机制，通力协作构筑反腐败防线。中国举办“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反腐败研修班，倡议建立中国东盟执法培训教官库，深化各国警察院校间的交流与合作。

——**共同推动企业合规经营管理**。中国与东盟通过加强监督管理和企业廉洁教育培训等方式，引导企业构建合规管理体系、加强自律意识、培育廉洁文化。中国和老挝监察机构多次开展中老铁路廉洁建设会商，项目企业综合运用巡视、审计、业务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廉洁风险，将中老铁路打造为“一带一路”廉洁建设示范工程。

### （三）坚持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

#### 1. 高标准是根本要求

——**高标准建设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网络**。中国和东盟引入各方普遍支持的规则标准，推动企业在项目建设、运营、采购、招投标等环节应用国际通行规则标准或中国更严格的标准，积极推广基础设施建设最佳实践，同时充分考虑各国经济、社会、环境实际情况，携手建设了一大批高质量、可持续、抗风险、价格合理、包容可及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打造了一大批深受国际赞誉、各国获得感强的标志性工程，构建了以铁路、公路、航空、港口、管网等为依托的互联互



通网络，在国际社会发挥了引领和示范作用。

——**高标准打造自由贸易区网络。**中国和东盟携手打造中国—东盟自贸区，推动升级议定书于2019年10月全面生效，90%以上的商品（约7000种）可享受零关税待遇。双方已启动自贸区3.0版谈判，将进一步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拓展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互联互通等新兴领域合作。双方共同推动RCEP签署生效，对制造业、农业、林业、采矿业等领域投资作出了较高水平的开放承诺，双方企业通关享惠、投资布局更加自由便利。

——**高标准推动产能与投资合作。**中国与东盟发挥各自比较优势，促进产业精准对接，持续深化轻工、家电、建材、冶金等领域投资合作，推动一大批国际产能合作项目落地，打造了融合度深、带动力强、受益面广的产业链、供应链。双方共同推进智慧城市、5G、人工智能、电子商务、远程医疗等领域合作，加快推动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为双方经济发展培育更多新动能。

## **2. 惠民生是根本目的**

——**纾民困。**双方聚焦消除贫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在共建基础设施、经贸合作区过程中，为当地民众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如中缅油气管道项目雇用大批缅甸当地工人，先后有200余家本地企业参与项目建设，本地采购支出

约占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额的四分之一。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工业园区一期解决当地近 3 万人的就业问题，全部建成后预计可带动 8 万至 10 万人就业。

——**解民忧**。双方携手实施了一系列“小而美”项目，解决了出行、供水、教育、就医等当地民众关心的难题。中国积极实施东亚减贫示范合作技术援助项目，与柬埔寨、老挝、缅甸开展了 6 个东亚减贫示范合作项目。中国援建柬埔寨的干丹省乡村道路、缅甸的新滚弄大桥、菲律宾的帕西格河桥梁等设施为当地民众生活出行提供了极大便利，援建老挝的玛霍索综合医院让偏远地区的百姓也能享受到优质医疗服务。

——**暖民心**。中国企业在东盟国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着力为当地民众办实事。中缅油气管道项目累计投入公益资金 2 300 万美元，在沿线实施经济社会援助项目，为近 2 万名缅甸青少年改善上学环境，为近 80 万人提供更加便利的医疗服务，众多村庄实现 24 小时供电和饮水。柬埔寨桑河二级水电站为 4 000 名搬迁居民新建住房，并在移民村建设学校、医院、寺庙等设施，改善了当地村民的生活环境。

### **3. 可持续发展是共同愿景**

——**经济可持续：契合东盟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与发展趋势，促进经济增长**。中国与东盟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强调项目商业、财政、金融可持续性，通过

深化基础设施、产能投资等领域合作，探索出了大基建、大物流、大市场、大开放的经济可持续发展新模式。中老铁路为老挝变“陆锁国”为“陆联国”提供了稳定可靠的运输支撑，极大降低了物流时间和运输成本，为老挝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社会可持续：注重知识赋能和“造血”能力的提升，改善民生福祉。**中国与东盟注重推动社会可持续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中国支持老挝建立农村电子商务政策、规划和体系，帮助柬埔寨、缅甸等国建设农产品检测、动植物检验检疫和粮食仓储体系，提高贸易发展能力和出口竞争力。双方积极开展基础设施、工业、数字、农业和卫生等领域的经验交流和能力建设合作，扩大职业技能培训合作，为中国—东盟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了人才支撑。

——**环境可持续：注重保护东盟国家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中国与东盟在共建“一带一路”合作中高度重视环境可持续发展。中缅油气管道项目遵循通用准则开展施工前环境影响评价，管道线路绕行生态敏感区、文化遗产保护区，累计投入 200 余万美元对沿线植被进行恢复。双方积极推进产业园区绿色发展，在园区规划设计、生产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均坚持生态环境友好理念，设定企业入园“绿色门槛”，打造了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标杆。

## （四）坚持睦邻互信伙伴关系

### 1. 相互尊重的友好邻邦

中国和东盟山水相连、人文相通，友好交往源远流长，是互信、互谅、互利、互助的战略伙伴。长期以来，中国与东盟各国照顾彼此重大关切，尊重各自发展路径，以真诚沟通增进相互理解和信任。中国坚定支持东盟共同体建设，坚定支持东盟在区域合作中的中心地位，双方共同打造了对话不对抗、结伴不结盟的伙伴关系，走出一条睦邻友好、合作共赢的光明大道。2013年，中国倡议携手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提出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2021年，双方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为中国—东盟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 2. 包容互鉴的亲密伙伴

中国和东盟各国的不同民族、宗教、文化长期多样并存、多姿多彩，形成了本地区“和而不同”的历史文化传统，多元包容是双方的共同基因。中国与东盟奉行开放包容、求同存异的原则，以开放理念引领地区经济一体化，以平等协商推进东盟主导的地区合作，以求同存异妥善处理分歧和问题，以包容心态构建开放而非排他的朋友圈，携手推

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践行了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为核心的丝路精神，打造了更加互惠互利、开放包容的双边和区域经贸关系，促进了地区融合发展和人民福祉。

### **3. 守望相助的可靠朋友**

中国和东盟比邻而居、唇齿相依、命运紧密相连，长期以来“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互帮互助是双方的共同传统。在中国人民遇到严重自然灾害时，东盟人民慷慨解囊，伸出援助之手。中国与东盟共同实施了一大批粮食、供水、妇幼、教育、医疗等民生项目，积极帮助东盟国家应对洪旱灾害，全力支援防灾减灾和灾后重建。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中国与东盟携手抗疫、共克时艰，在抗疫经验分享、抗疫物资援助、疫苗生产研发、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等方面及时给予对方宝贵支持和无私援助，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守望相助、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精神。

### 三、发展展望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深刻复杂演变，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全球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此同时，中国和东盟总体保持了和平稳定，区域经济一体化持续推进。面向未来，中国将与东盟一道，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以更高水平的战略对接机制、更高质量的互联互通网络、更高韧性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更高层次的人文合作平台为基础，共同打造和平家园、安宁家园、繁荣家园、美丽家园、友好家园，朝着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迈出新的步伐。

#### （一）推进更高水平的战略对接

——**加强区域合作战略对接。**中方支持东盟共同体建设，支持东盟在区域合作中的中心地位。中国愿同东盟共同努力，落实《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纪念峰会联

合声明》《关于加强中国—东盟共同的可持续发展联合声明》《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行动计划（2022—2025）》等合作文件，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2025》对接、同东盟印太展望互利合作。推动新领域战略规划对接，建设好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科技创新伙伴关系、“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等，共享发展成果。

——**深化各国发展规划对接**。中国愿同东盟国家加强发展战略规划对接，聚焦发展、求同存异、优势互补、协同并进，产生“1+1>2”的效果。建立健全政策沟通长效机制，持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老挝变“陆锁国”为“陆联国”、印度尼西亚“全球海洋支点”、越南“两廊一圈”、菲律宾“多建好建”、柬埔寨“五角战略”、文莱“2035宏愿”等战略规划深入对接，助力东盟各国实现其发展目标。

## （二）建设更高质量的互联互通网络

——**持续完善“硬联通”网络**。中国愿同东盟加强铁路、公路、港口、机场、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合作，发挥中老铁路等标杆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扎实推进中泰铁路、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等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完善海运物流网

络，共同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打造蓝色经济伙伴关系。进一步加密与东盟国家的航线网络，探索推动更高水平的航空开放，高质量共建“空中丝绸之路”。落实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推动“丝绸电商”高质量发展，共同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在电子商务、智慧城市、人工智能、数字转型和网络安全等领域打造更多新的合作亮点，高质量共建“数字丝绸之路”。

——稳步提升“软联通”水平。中国愿加强与东盟国家在海关、税务、资金结算等领域的标准衔接，推动与更多东盟国家实现“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降低人员、资金、货物、服务等要素往来的“隐形壁垒”。进一步加强会计审计交流合作。加强信息规则标准对接，为实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提供保障。探讨在《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框架下开展合作，提高数字包容性，缩小数字鸿沟。

### （三）构建更高韧性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坚持互利共赢，打造经贸投资合作高地。中国愿同东盟国家发挥地理邻近、产业互补优势，加强经贸投资合作，推动双方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更深层次嵌合，推



进更高水平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充分发挥 RCEP 作用，以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谈判为契机，进一步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加快建设“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合力推进“两国双园”建设，提高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效益。共建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推动更加高效、更具韧性的区域互联互通。

——**推动绿色安全发展，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中国愿同东盟共同打造绿色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推动区域能源转型，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分享，实施好中国—东盟清洁能源能力建设计划，共同建立中国—东盟清洁能源合作中心和清洁能源科技合作平台；推动能源产业和经济结构转换升级，加强绿色低碳产业合作，打造绿色工业园区。共同打造安全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提高各国产业发展的韧性和可持续性。落实好《中国—东盟粮食安全合作联合声明》和《中国—东盟关于深化农业合作的联合声明》，保障粮食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安全。

——**保障资源要素，完善支撑服务体系。**中方愿同东盟国家畅通资金、人流、物流等资源要素，完善产业链供应链的支撑服务体系。继续发挥共建“一带一路”专项贷款、中国—东盟共同发展专项贷款和丝路基金、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等基金的作用，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参与投融资。完善

信用保险支持体系，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鼓励商业性保险丰富保险产品。积极构建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加快推进双方在通道硬件、软件、信息网络等方面的互联互通，构建智慧物流网络，提升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提供稳定物流保障。

#### （四）打造更高层次的人文合作平台

——**构建科技创新伙伴关系。**中国愿同东盟一道，加强国家创新发展战略与规划对接，继续实施中国—东盟科技伙伴计划、中国—东盟科技创新提升计划等，推动中国—东盟科技创新合作平台建设，在科技人文交流、技术转移、联合研发等领域深入开展合作，建设面向未来、更加紧密的科技创新伙伴关系。持续深化科技人文交流，继续实施“国际杰青计划”等，开展适用技术及科技管理培训合作。实施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专项行动，充分发挥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的作用，持续加强技术转移和研发合作。

——**携手应对风险挑战。**中国愿同东盟深化医疗卫生、减贫减灾等领域合作，以团结协作应对风险挑战。落实“中国—东盟公共卫生合作倡议”，深化传染病疫情通报、疾病防控、医疗救援、传统医药等领域合作。继续举办中

国—东盟社会发展与减贫论坛、村官交流项目等机制性交流活动，促进减贫经验分享与交流。加强减灾和灾害管理合作，加强能力建设和灾害应对协调，共建中国—东盟应急管理合作基地。

——**深化多领域交流合作。**中国愿与东盟一道，办好2024中国东盟人文交流年，继续通过政党、地方、友城、智库、工会、青年、妇女、媒体、民间社会组织等多种渠道，构筑起广泛的交流网络，共同推进人文交流合作。深入落实《中国共产党和东南亚国家政党关于促进新时代中国—东盟合作的共同倡议》，继续举办政党治国理政、参政议政经验交流等活动。支持中国—东盟青年领袖项目等，继续落实好“未来之桥”中国—东盟青年领导人研修计划，继续召开中国—东盟妇女论坛。用好中国—东盟文化论坛、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等平台，继续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务实合作。不断提升“东盟伙伴”媒体合作论坛的影响力，与东盟国家主流媒体在新闻交换、节目合拍、技术交流等方面深化务实合作。

中国与东盟是命运与共、休戚相关的全面战略伙伴，双方通过共建“一带一路”，提升了区域开放水平，探索了促进共同发展的新路子，为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合作树立了标杆，为推动世界经济增长、完善全球治理提供了新方

案。展望未来，相信在中国和东盟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共建“一带一路”的前景将更加广阔，双方将为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共建和平家园、安宁家园、繁荣家园、美丽家园和友好家园贡献更多力量。

# 中国—东盟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大事记

## 2013 年

9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发表题为《弘扬人民友谊 共创美好未来》的重要演讲，倡议用创新的合作模式，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

10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印度尼西亚国会发表题为《携手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演讲，首次提出共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10 月，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协定》。

10 月，中国与文莱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关于海上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合作文件。

## 2014 年

2014 年是中国—东盟文化交流年。

7 月，启动首次中国—新加坡人民币跨国调运。

9 月，举办首届中国—东盟网络空间论坛，中国提出共

同打造中国—东盟信息港。

10月，文莱、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等成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首批意向创始成员国。

10月，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宣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新加坡元直接交易。

11月，老挝中国文化中心启用。

11月，中国倡议建立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

11月，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签署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11月，中国和缅甸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缅甸联邦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农产品贸易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12月，中国与泰国签署《中泰铁路合作谅解备忘录》《中泰农产品贸易合作谅解备忘录》。

## 2015年

3月，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和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有企业部关于开展雅加达—万隆高速铁路项目合作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4月，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签署《关于开展雅加达—万隆高速铁路项目的框架安排》。

11月，中国与越南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越南老街—河内—海防标准轨铁路线路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换文》等合作文件。

11月，新加坡中国文化中心揭牌，中国与新加坡签署《关于建设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1月，中国与老挝签署政府间铁路合作协定，中老铁路项目正式进入实施阶段。

## 2016年

2016年是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年。

9月，《中国—东盟产能合作联合声明》发表。

9月，中国与老挝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编制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合作规划纲要的谅解备忘录》。

9月，中国与越南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计划投资部关于共同制定陆上基础设施合作2016—2020年规划的谅解备忘录》等合作文件。

10月，中国与柬埔寨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柬埔寨王

国关于编制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合作规划纲要的谅解备忘录》等合作文件。

11月，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函》等合作文件。

## 2017年

2017年是中国—东盟旅游合作年。

4月，中国与缅甸签署《中缅原油管道运输协议》，中缅原油管道工程正式投运。

5月，中国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等26国财政部共同核准《“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

5月，中国与越南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工业贸易部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5月，中国与柬埔寨、马来西亚等国有关部门签署《关于加强标准合作，助推“一带一路”建设联合倡议》。

5月，中国与柬埔寨、老挝签署政府间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与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签署政府间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

9月，中国与文莱、泰国签署政府间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谅解备忘录。



11月，中国与柬埔寨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柬埔寨商业部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11月，中国与越南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两廊一圈”框架对接的谅解备忘录》等合作文件，越中友谊宫竣工交付，河内中国文化中心揭牌。

11月，《中国—东盟关于进一步深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的联合声明》发表。

11月，中国与老挝签署《关于共同推进中老经济走廊建设的谅解备忘录》《关于加强“数字（网上）丝绸之路”建设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关于加强基础设施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合作文件。

11月，中国与菲律宾签署政府间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等合作文件。

## 2018年

2018年是中国—东盟创新年。

1月，《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发布。

1月，中国与柬埔寨签署《关于质量提升合作谅解备忘录》《中柬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等合作文件。

4月，中国与新加坡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新加坡共和国贸易及工业部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5月，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海洋统筹部关于推进区域综合经济走廊建设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合作文件。

5月，中国国家图书馆与文莱、新加坡等26个国家和地区的图书馆共同成立“丝绸之路国际图书馆联盟”。

7月，缅甸仰光中国文化中心正式启用。

8月，中国与老挝、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等49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共同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务实合作的联合声明》。

9月，中国与缅甸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建中缅经济走廊的谅解备忘录》。

10月，菲律宾人民币交易协会成立，实现人民币与比索直接兑换。

10月，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等合作文件。

11月，中国与泰国等37个国家的科研机构和国际组织共同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国际科学组织联盟。

11月，中国与缅甸签署皎漂深水港项目框架协议。

11月，中国与新加坡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议定书》《关于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合作谅解备忘录》等合作文件，新加坡核准《“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

11月，《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2030年愿景》发表。

11月，中国与文莱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在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的合作规划》。

11月，中国与菲律宾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等合作文件。

## 2019年

2019年是中国—东盟媒体交流年。

1月，缅甸中央银行增加人民币为缅甸官方结算货币。

4月，中国与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等国家的有关智库共同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国际智库合作委员会。

4月，中国与老挝、泰国签署三国政府间关于万象—廊开铁路连接线的合作备忘录。

4月，中国与新加坡等国家的有关机构共同签署《“一带

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4月，中国与柬埔寨、老挝、缅甸等28个国家建立“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

4月，中国与柬埔寨、老挝、缅甸、新加坡等25个国家的环境部门及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和企业共同启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4月，丝路基金与新加坡盛裕集团签署设立“中国—新加坡共同投资平台”的框架协议。

4月，中国与新加坡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新加坡共和国贸易及工业部关于加强中新第三方市场合作实施框架的谅解备忘录》。

4月，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等国家的税务部门及相关国际组织作为成员和观察员共同签署《“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谅解备忘录》。

9月，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开通。

10月，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全面生效。

11月，《中国—东盟关于“一带一路”倡议与〈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等文件发布。

## 2020年

东盟首次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

2020 年是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签署双边本币合作协议。

1 月，吉隆坡中国文化中心启用。

1 月，中方向缅甸方递交木姐—曼德勒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月，《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21—2025）》和《中国—东盟关于建立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倡议》发布。

11 月，中国与东盟 10 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新西兰共 15 个国家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11 月，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马来西亚政府关于疫苗开发和可及性的合作协定》。

12 月，中老高速公路万象至万荣段（万万高速公路）建成通车。

## 2021 年

2021 年是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合作年。

1 月，中国与缅甸签署曼德勒—皎漂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谅解备忘录。

1 月，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签署《关于中国和印尼“两国双园”项目合作备忘录》。

3月，中国人民银行与柬埔寨国家银行签署双边本币合作协议。

6月，中国与东盟10国等共同发起“一带一路”疫苗合作伙伴关系倡议、“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

9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印度尼西亚银行正式启动中印尼本币结算合作框架。

11月，举行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并发表联合声明，双方共同宣布建立面向和平、安全、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11月，中国与老挝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计划与投资部关于建立中老经济走廊合作联合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

12月，中老铁路通车，中国与老挝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计划与投资部关于建立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工作协调机制的谅解备忘录》。

12月，中国—东盟科技创新部长特别会议通过《中国—东盟建设面向未来更加紧密的科技创新伙伴关系行动计划（2021—2025）》。

12月，中国政府援助缅甸减贫示范合作项目移交。

12月，中国与柬埔寨签署《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柬埔寨

寨工业、科技和创新部关于外观设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2022 年

2022 年是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合作年。

1 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

3 月，中国援建的中柬友谊医院正式启用。

3 月，中国与马来西亚续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传统医学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4 月，中国与菲律宾签署《中国（福建·漳州）—菲律宾（巴丹省）“两国双园”园区合作谅解备忘录》。

6 月，中国与新加坡签署《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和《关于促进绿色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7 月，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续签《“一带一路”与“全球海洋支点”构想合作谅解备忘录》，签署疫苗与基因联合研究、绿色发展等领域合作文件。

10 月，中国与新加坡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新加坡贸易及工业部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11 月，中国与柬埔寨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柬埔寨王国商业部关于农产品贸易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合作文件，柬埔寨金边至西哈努克港高速公路通车。

11月,《中国—东盟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行动计划(2022—2025)》和《关于加强中国—东盟共同的可持续发展联合声明》发表。中国与东盟启动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中国设立运营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二期。

11月,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全球海洋支点”构想对接框架下的合作规划》及经贸合作、数字经济、职业教育、药用植物等领域合作文件。习近平主席同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共同视频观摩雅万高铁试验运行。

11月,中国与泰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泰国王国政府关于中泰战略性合作共同行动计划(2022—202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泰国王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泰国王国商业部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及经贸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合作文件。

11月,中国与老挝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工业与贸易部关于电子商务的谅解备忘录》。